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1020202622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AI 病历质控系统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81-GXJL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5344 号

采 购 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南宁瑞宁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1020202622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344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瑞宁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81-GXJL

签订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AI病历质控系统项目》项目实施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整（¥1690000.00元）。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5.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方案》，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3 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的更改或取消服务的，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项目合同款给乙方，乙方所有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甲方在所有支付款项之前，均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整改的，按第 1 点的约定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6月1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瑞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9-9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四联村可利坡四组188-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瑞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48751	电话: 189786026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新阳西支行
账号:	账号: 80006621240001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020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593236448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